

2024 年度高台县农机监理站绩效自评工作总结

根据《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决算的通知》高财预〔2025〕11 号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，我单位自评项目 1 个（农机监管及低速车辆规费补助经费），年初预算总额 2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2 万元，执行数为 1.845 万元，执行率 92.2%。我单位高度重视，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定，认真制定绩效自评方案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根据内部职责分工，安排有关业务、财务人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，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，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有计划地顺利实施。

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（一）农机监管及低速车辆规费补助经费

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：《关于扩大十八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》财税（2016）42 号第二条和《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建设规范》（农业部农机发[2009]2 号）第七章第三十八条《关于扩大十八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》财税（2016）42 号文件精神，扩大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资金到位情况：年初预算总额 2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2 万元，执行数为 1.845 万元，执行率 92.2%。

产出指标：农机检审验达到 10780 台；培训农机驾驶员 420 人；培训农机驾驶技术 420 人；春耕、三夏、秋收执法检查 2-3 个月；农机安全培训 3 次。

效益指标：无农机安全事故发生。

满意度：100%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通过对项目的自评，发现我单位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工作的细化分工，明确责任要求，提高资金使用率。